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24年3月19日至22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年

补编第25A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纽约)



联合国 • 202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4
二. 导言.....	6
临时议程.....	6
三. 会议安排.....	8
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8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9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9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1
E. 转让定价.....	11
F. 采掘业征税.....	12
G. 环境税.....	12
H. 争端避免与解决.....	14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4
J. 加密资产征税.....	16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17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17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18
N. 间接税问题.....	18
O. 卫生税.....	19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20
Q. 能力建设.....	21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2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安排。

第二章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和第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05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现场会议，但允许在线出席。21 名委员会成员和 242 名注册观察员出席了现场会议。3 名委员会成员和 346 名注册观察员以在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3. 本报告旨在总结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4/1)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q) 能力建设；

(r) 其他供审议事项，包括税收与外汇。

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第三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代理主任沙里·施皮格尔作为秘书长代表致辞。
5. 施皮格尔女士欢迎各成员和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指出，本届会议将是现任成员的倒数第三届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她指出，国际税务合作在可持续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关注，这将成为 2025 年西班牙主办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她说，税收和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也将与 2024 年 4 月的发展筹资论坛和 2024 年 9 月的未来峰会相关，并指出，目前对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税收合作制度和成果的呼吁与全系统问题有关，如需要应对气候变化、极端不平等和深刻的技术变革。
6. 共同主席里斯罗特·卡纳感谢施皮格尔女士的发言以及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她随后主持通过议程，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经商定，可就所有议程项目提交书面意见，除非指定更晚的日期，否则总体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7. 会议注意到，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次闭门会议上，程序性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和卡洛斯·普罗托表示，在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方面还有少量问题，将提交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施皮格尔女士就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了讲话。她强调了筹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指出，许多目标的进展停滞不前，甚至出现倒退。她提请注意具有挑战性的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投资和社会支出资源有限的国家的特别影响。

9. 在谈到税收和不平等问题以及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讨论时，她强调了财政政策在解决不平等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审查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方面，以及激励措施对行为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因为这与环境税和卫生税有关，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流包括这些工作。她指出，对财富和不动产征税可以产生额外收入，并使再分配成为可能。

10. 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同意施皮格尔女士的意见，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些构成部分正在倒退，而其他构成部分则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并提请注意供资挑战对实现目标进展的严重影响。在这方面，一名成员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时被仅仅视为项目，这对其全面实施造成了障碍。

11. 施皮格尔女士强调了以整体方式看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将目标及其筹资纳入其规划进程的重要性。她指出，包容性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强调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一名成员评论说，税收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些目标与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广泛的相关性。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12.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 3 位共同协调员之一普罗托先生(与拉斯米·达斯和斯蒂芬妮·史密斯一起)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进展的最新情况。普罗托先生指出，与跨境服务征税有关的几个项目已被搁置，直到就第 xx 条作出决定，之后小组委员会将对《税收协定范本》、特别是其评注作出各种相应的修改。

13. 他随后介绍了一份关于采掘和其他自然资源所得收入处理问题的说明(E/C.18/2024/CRP.14)，其中包括拟议的新的第 5A 条和评注草案，确定了来源国

对某些自然资源活动征税的较低门槛，并承认在制定该条款时与采掘业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的益处。

14. 与会者普遍支持拟议条款，但一个观察员国建议，该条款应作为备选案文列入评注，而不是列入《税收协定范本》案文，因为它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这位观察员还表示倾向于将该条款限于专门服务，而不是将其适用于支持自然资源活动的所有服务。据指出，评注中已述及这一观点。

15. 另一位观察员建议，因未得到小组委员会与会者的充分支持而作为备选条款列入评注的几项条款应构成《税收协定范本》案文的一部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还就拟议条款提出了一些技术性意见，其中许多已在小组委员会讨论过。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审议这些意见，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

16. 达斯先生介绍了一份说明，提议修订《税收协定范本》第 8 条(备选案文 B)(E/C.18/2024/CRP.12)。该说明列出第 8 条的可能修订版本(备选案文 B)，根据该备选案文，允许从源头对国际运输收入征税。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了《税收协定范本》是否应继续包括备选案文 A 的问题，备选案文 A 规定只有居住国才可对国际航运和国际空运收入征税，但没有充分讨论这一问题。在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中，大多数人赞成保留备选案文 A。

17. 讨论的主要焦点是，新的来源规则是否应仅适用于航运收入，还是也适用于国际空运收入。委员会收到了许多航空公司提交的意见书，反对将国际空运列入拟议备选案文 B。在辩论期间，发言的成员和观察员普遍表示支持在备选方案 B 中涵盖航运和空运。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航空公司观察员表示，他们担心允许来源国对国际航空运输征税可能会对从本国航空公司获得大量收入或严重依赖旅游业的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一些观察员也对将空运包括在内的建议和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

18.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特定航空公司的观察员还认为，来源国征税将造成行政负担、过度征税和引起税务纠纷，从而可能减少一些较小国家的连通性。一些成员出于这些和其他原因反对将国际空运列入备选案文 B，包括不清楚来源规则将如何为有多个转机点的航班向多个辖区分配收入。一位成员表示，很少有税务条约规定对国际空运从来源征税。支持列入国际空运的成员指出，这一规定将防止双重征税，因为它规定了明确的来源规则，并要求航空公司的居住国为来源国征收的税款提供抵免。一位成员询问，为什么在来源国征税方面，航空运输业应与所有其他行业区别对待。秘书处表示将就此问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沟通。

19. 经商定，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并将在该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小组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起草该条款有关的一些技术性意见，包括需要确保适当处理所谓的“湿租赁”问题，并解释“经营国际运输船舶或飞机的收入”的定义特别排除了某些佣金，而不是其他费用的理由。

20. 普罗托先生介绍了关于跨境保险活动收入处理的说明(E/C.18/2024/CRP.13)。该说明阐述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删除第5条第6款，根据该款规定，如果一国的保险企业从另一缔约国收取保费或在另一缔约国承保风险，则视为存在常设单位，并根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意见，引入新的独立的第12C条，允许在毛额基础上对相关保费征税。

21. 委员会普遍但并非一致支持列入这样一个新条款。随后讨论了关于拟议条款的范围的问题，包括保险的定义。特别是，一些商业部门观察员指出，许多保险合同基本上是储蓄产品，因此按毛额对保费征收预扣税实际上是对投资而不是收入征税。

22. 小组委员会还要求就如何在再保险合同中适用受益所有人概念提供意见。来自商业部门的观察员指出，再保险市场分配风险的方式在说明中提及，此种方式将使通过各种再保险安排追踪再保险费变得非常困难。一位观察员建议，目前载于评注草案的关于风险所在地的来源规则应列入第12C条的案文，对此，一位来自企业部门的观察员指出，很难确定风险所在地。来自商业部门的几位观察员承诺在2024年4月15日(就委员会文件提出评论的一般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其组织的书面评论。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23. 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之一普罗托先生与阿尔特·勒洛夫森一起简要介绍了这一专题的最新情况。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的最新《手册》现已出版，并已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分发。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在2024年晚些时候开会，开始起草《手册》的下一个版本，处理委员会现任成员对《税收协定范本》所作的修改。

E. 转让定价

24.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4/CRP.1)所载小组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她随后介绍了关于农产品转让定价和制药业的间隙指导，供委员会核准。她强调，在起草实用指导时，目的是说明独立交易原则在这些部门和行业的跨境交易中的适用。她说，这些文件描述和讨论了各自部门或行业的全球价值链，并指出，关于农产品的指导文件以咖啡和大豆为例。

25. 她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提供的反馈和投入。在这方面，她指出，关于农产品的指导意见增加了一些章节，涉及利用中心结构开展集中活动、环境监管、滥用转让定价做法以及合同日期对定价的影响。制药行业指导得到了修正，以列入关于文件范围、战略联盟、价值驱动因素和商业模式的澄清和补充。此外，还在文件中增加了案例。

26. 她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流中开展的工作，供委员会首次审议。威尔福斯女士解释说，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就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提供实用指导。指导以常见问题的形式编排，首先是为何以及何时应实施预约定价协

议方案；第二，这些预约定价协议方案应该有什么样的法律框架；第三，应如何将该方案纳入一国的税务管理；第四，程序问题。她还提到了与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的合作。

27.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指出该指导具有高度相关性。委员会核准了提交供核准的文件，但须进行编辑工作，并在关于制药业的文件中列入一名成员关于价格管制影响的建议。

F. 采掘业征税

28. 采掘业征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纳纳·门萨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的报告(E/C.18/2024/CRP.19)。她强调，小组委员会的重点是能源过渡工作流，并介绍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文件，供初步审议。

29. 牵头起草人哈菲兹·乔杜里概括介绍了该文件，强调其重点是与能源生产转型有关的税务问题。他说，该文件的范围超出了传统的采掘部门，但仍然侧重于税收措施，并简要提及与税收交叉的其他政策措施。文件探讨了能源生产的脱碳问题，着重说明了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氢、碳捕获和储存以及可持续生物量。本文件的范围仅限于与碳税和定价和化石燃料补贴的相互作用，刻意回避了更广泛的气候变化问题、基于市场的措施或监管措施，以及关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税收的讨论。

30. 各成员和观察员对该文件表示支持，一位成员就发展中国家能源转型融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这一措施可以提高文件的实用价值。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责任，与会者对确保采取平衡的办法表示关切，同时对文件中可能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子表示谨慎态度。一位观察员指出，一些例子需要更新，并表示愿意提供建议。

31. Mensah 女士对这些评论表示感谢，并表示将把这些意见纳入文件的下一个版本，以期加强平衡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相关性。秘书处强调该文件侧重于能源生产，指出能源消费问题属于环境税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2. 关于贸易定价偏差问题工作流，Mensah 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根据各国经验起草一份文件的情况，该文件定于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33. 最后，关于税收激励措施，委员会承认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将成员们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纳入这项工作。他们还请秘书处在与税务合作平台讨论税收激励问题时以及在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中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G. 环境税

34.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和苏珊娜·埃克费尔德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进展情况和今后措施的报告(E/C.18/2024/CRP.7)。

35. 在关注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的相互作用的工作流1方面，他们介绍了关于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的C部分(载于报告E/C.18/2024/CRP.7附件C)，供讨论和首

次审议。他们解释说，关于 C 部分的文件概述了评估化石燃料补贴的情况，阐明了国际方法上的差异，强调了解释上的局限性，并探讨了实际影响和关键信息。

36. 此外，B 部分的大纲草案已提交供参考和评论(作为 E/C.18/2024/CRP.7 号报告的附录提供)，该部分旨在讨论碳税和其他税种之间的相互作用。小组委员会已着手最后审定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核准的文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已核准了该工作流的 A 部分。

37. 关于审查碳税和其他措施在支持能源转型方面作用的工作流 2 已提交供最后核准(见 E/C.18/2024/CRP.7 号报告附件 A)。该文件以智利、加纳、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的国家案例研究为基础，讨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想法，如支持有利于能源转型的活动和行为的税收激励措施，利用碳定价作为行为改变的市场信号，支持低收入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及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战略。此外，文件还涉及行政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激励措施以及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等问题。

38. 探讨碳税与碳抵消方案之间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3(见 E/C.18/2024/CRP.7 号报告附件 B)已提交供最后核准。该文件阐述了如何利用碳抵消额度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该文件提供了国家实例，为考虑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提供实际经验教训。

39. 在关注碳边境调节机制和发展中国家如何减轻不希望的外溢效应的工作流 4 中，关于碳边境调节的可能对策的 C 部分(载于 E/C.18/2024/CRP.7 号报告附件 D)已提交供讨论和首次审议。该文件回顾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文献，指出目前只有一个现行机制，即欧洲联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经商定，将根据讨论情况和评论意见对关于 C 部分的文件进行更新，以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予以最后核准。该工作流的 A 部分(碳泄漏理论和解决碳泄漏的方法)和 B 部分(碳边境调节措施)先前已由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

40. 工作流 5 涉及其他环境税，重点是空气污染、塑料、农药、水和环境卫生、废物管理和除碳以外的能源间接税等领域的具体措施(见 E/C.18/2024/CRP.7 号报告附件 E-1)。此外还包括一份世界各国实施的各种措施的清单，供考虑采取其他此类环境措施的国家借鉴(见 E/C.18/2024/CRP.7 号报告附件 E-2)。经商定，将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草案进行更新，以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予以最后核准。对于该工作流，共同协调员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征求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实例信息的意见。

41. 虽然这些文件普遍被认为质量很高，但也有人就如何提高其效用和清晰度提出了建议。例如，建议在工作流 1 中列入一节，介绍同行审议工作和现有的碳排放数据。还有成员对工作流 4 中明显提倡碳边界调整机制等有争议的措施表示担忧，一些成员敦促小组委员会继续侧重于税收问题。

42. 此外，还强调必须在获取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广清洁能源之间取得平衡，避免对烹饪或就业活动等基本职能过度征税。此外，有人建议，应将电子废物问题纳入环境税措施的讨论。

43. 关于 workflow 4，如前几届会议一样，共同协调员强调需要保持中立，特别是在碳边境调节方面，以避免被视为赞同或排斥任何特定机制。他们强调了各文件中分析的全面性，这些文件探讨了发展中国家除征收碳税以外的替代措施。他们还指出，workflow 4 的 C 部分将进一步致力于解决该 workflow 范围内的任何未决问题。

H. 争端避免与解决

44.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阿尔特·勒洛夫森向委员会提供了工作组活动的最新情况(E/C.18/2024/CRP.6)。

45. 他强调了工作组与转让定价问题小组委员会之间的持续合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改进指导，明确定价安排，以防止出现争议。

46. 此外，另一位共同协调员普罗托先生告知委员会，工作组正在密切关注数字化经济征税的发展情况。这些努力旨在查明其他论坛内与避免和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工作组正在评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第 1 支柱举措的税收确定性方面，以确定其相关性，并考虑将其纳入《联合国避免和解决税务争端手册》的可能性。

47. 最后，强调了工作组的努力和进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相关发展情况，并纳入从能力发展活动中得到的反馈意见。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48.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在三个 workflow 方面取得的进展(E/C.18/2024/CRP.8)。

49. 她强调，对于 workflow A，附件 A 正在提交二读，并将尽快定稿，她请菲利普·贝克介绍快速通道文书，重点介绍一读之后就附件所做的工作。贝克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按照上届会议的要求就下列问题开展了工作：

- (a) 简化快速通道文书；
- (b) 措辞上的改动；
- (c) 关于简化修正程序的澄清。

50. 在简化快速通道文书方面，正如一些成员所呼吁的那样，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首先，单独文件的数量从三份减少到两份，即文书本身(加上其附表)和附表中所列的修正议定书。第二，产出是一份单一文件的形式，即一份修正议定书，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议定书和修正协定组成。第三，只有两种程序：对所涵盖的税收协定清单中规定的立场进行标准匹配，以及对希望自动修正的国家进行增强匹配。此外，还加强了秘书处的作用。

51. 小组委员会对措辞作了一些改动，包括提供了一段备选案文，其中概述了就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条件，并澄清秘书处的作用将由会员国自行决定。这

些改动还澄清，《税收协定范本》的措辞只能由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修正，并规定各国将有最多两年的时间编制所涵盖的税务协定清单。在简化修正程序方面，成员获悉，快速通道文书确立了流程和背景。流程的目的是编制标准化文件，以简化和缩减修正程序，并为今后修改《税收协定范本》作好准备，背景则将是一个政府间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将协助这一流程。

52. 成员们祝贺小组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感谢贝克先生协助改进了快速通道文书，使之符合委员会促进多边执行《税收协定范本》具体条款的目标。大多数成员承认，该文书现在更简单，并指出这有助于纳入新的改动，但也有一些成员对该文书是否有必要表示怀疑，并想知道它的使用范围有多大。然而，有成员指出，该文书将开放供认为有用的国家采用，在现阶段没有必要评估有多少国家可能希望利用该文书。

53. 有成员对拟议加强快速通道文书秘书处的作用表示关切。据澄清，加强秘书处的作用只适用于提出要求的国家，以使它们能够推进这一流程。此外，成员们获悉，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将是秘书处的责任，而保存人将负责接收通知和所涵盖税务协定的国家清单等文件。

54. 观察员普遍支持这项工作，指出快速通道文书有可能极大地促进条约谈判，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他们还承认，目前版本的草案为提高法律确定性和简明性作出了努力。

55. 在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并认识到少数成员仍然反对快速通道文书之后，成员们获悉，下一步是将最后文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独特阶段，这一程序通常采取决议草案的形式，使有关国家能够呼吁在政府间一级就该文书进行谈判。经商定，在文书最后提交理事会之前，将按照书面程序向成员分发一份形式适合理事会的转递文件，以征求意见。

56. 关于工作流 B，卡纳女士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第 xx 条拟议案文的提案，以供二读，并介绍了第 xx 条拟议评注，以供一读。她着重指出了正在审议的以下问题：

(a) 与第 5 条第 3 款(a)项、第 5 条第 3 款(b)项、第 12A 条、第 12B 条和第 14 条的关系；

(b) 第 xx 条是作为评注中的一个备选案文，还是作为新条款列入《税收协定范本》；

(c) 如果第 xx 条列入评注，第 12A 条是否应更广泛地扩展至服务。

57. 虽然提议的新增第 xx 条得到广泛支持，但几位成员对此表示关切，指出该条范围很广，可能导致过度征税。为了减少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有成员提议，该条中的征税应按净额计算。然而，一些成员指出，净额备选办法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难以适用。有成员对拟议条款 xx 为何排除第 12B 条提出质疑。还有人表示关切，摒弃第 5 条第(3)款(b)项和第 14 条可能会导致征税权的减少，而这一过程本应简化服务征税，而不是创造新的征税权或减少现有的征税权。一位

成员认为，如果不以类似方式对货物销售征税，则在来源对服务征税将是无原则的，因为对购置货物的补偿实质上是对准备该货物的服务的补偿。另一位成员答复说，跨界货物销售实际上要缴纳消费税，因此来源国对服务征税符合这些原则。

58. 最后，有成员指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该提议是否会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会产生何种影响。

59. 观察员欢迎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指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为实际存在检验在当前的商业环境中越来越不适宜。拟议的条款将提供一种恢复失去的征税权的方法。但是，也有成员指出，该提议涵盖不同的收入，在努力简化服务征税时，铭记这一点可能是有益的。此外，有成员提请注意过度征税的风险，因为该条的范围非常广泛。

60. 在会议期间，卡纳女士介绍了第 xx 条的重新起草版本，指出她和支持该条款的其他一些成员努力考虑到了提出的一些问题。经商定，重新起草的条款将由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和作出决定。感谢布莱恩·阿诺德协助小组委员会就第 xx 条开展工作。

61. 如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述，小组委员会还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报告工作流 C(远程工作人员)的情况。

J. 加密资产征税

62. 加密资产征税特设小组的一名成员拉斯米·达斯介绍了其报告(E/C.18/2024/CRP.3)。他说，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后，特设小组一直在开发一个评估加密税收风险的工具包，该工具包的第一部分正在提交委员会首次审议。

63. 他解释说，该工具包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准确识别加密资产在其国内税收体系中构成的风险。该工具包围绕三类加密货币税收风险构建：首先，加密资产报告和税务犯罪；第二，加密资产损失和扣除；第三，加密功能替代品风险，前两种风险已在提交的草案初始部分中述及。

64. 他详细介绍了工具包各部分所涵盖的以下主要专题：

(a) 简要介绍有关加密资产、其重要性和工具包目标用户的关键问题的概览；

(b) 导言，其中强调了工具包在提供风险评估框架方面的作用；

(c) 如何使用该工具包的指南，其中提供了分步概述、用于对风险进行分类的加密税收风险图，以及演示工具包使用方法的实例；

(d) 每类风险的调查问卷；

(e) 提供深入背景和最佳做法建议的评论。

65. 成员和观察员感谢特设小组，特别是顾问文森特·奥伊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工具包采取的实用方法。一位成员建议对特定的加密相关活动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例如加密挖矿。另一位成员指出，根据各国国内立法，该工具包将加密资产损失与赌博损失进行比较的方法并不适合所有国家。该小组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的投入和反馈。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66.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埃利斯安杰拉·里塔和瓦齐奥纳·利戈梅卡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4/CRP.4)。利戈梅卡先生概述了工作组的工作，里塔女士概述了有待讨论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部分供一读和讨论：第 1 章(导言)；关于法律治理框架的第二部分(即第 3 章和第 4 章)；关于创新技术的第四部分(第 7 章)；以及载有不同司法管辖区案例研究的附件。

67. 里塔女士说，第 1 章介绍和概述了税务机关的数字化，概述了数字化的裨益，并强调了希望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由第 3 章和第 4 章组成的第 2 部分讨论了法律治理框架，重点是对法律框架的可能调整，以及税务机关在应对当前和未来数字化全球经济的需要而开展或加快数字化时可能作出的考虑。第 3 章回顾了现行法律，第 4 章则涉及新的和更新的法律。她还介绍了第四部分，其中深入探讨了创新技术，全面概述了在当前实践和未来转型中积极塑造税收环境的技术和技巧。该指南的附件载有来自不同管辖区的案例研究，概述了背景和使用的技术、对税务征管和纳税人的影响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68. 成员注意到，有关数字化指南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关于第 1 章，他们指出，在处理数字技术基础设施问题的同时，在互联网接入得不到保障的地方，如发展中国家，增加创新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有益的。成员指出，有的中小型企业会成长为大型企业，因此有必要解决它们在获得技术方面的困难，并审视数字化对其业务的影响。

69. 观察员指出，该指南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急需的指导和支持，案例研究对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化历程具有启发意义。有人呼吁已分享经验的国家尽可能提供关于这些数字化历程最新阶段的最新信息。还有人指出，数字化仅仅在税务当局内部进行是不够的；相反，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做法会更有益。建议工作组将雇员经验纳入案例研究，以进一步完善指南。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70. 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提高税务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门萨女士和何塞·特罗亚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工作的文件。经商定并在公开会议上指出，委员会批准在会议结束后不久发布一份文件以征求公众意见。该文件的订正本将在考虑到委员会的反馈和公众意见的情况下提交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71. 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特罗亚先生介绍了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2)。他介绍了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税务管辖区在考虑如何对财富适当征税时可采用的政策选项的指导意见，重点是净财富税，供委员会核准。

72. 他概述了指导意见的内容，并着重介绍了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所作的修改。这些修改包括：关于需要考虑净财富税的经济影响的案文；载有乌干达在高资产净值个人所得税单位方面经验的新增方框；以及关于在估值领域使用技术的见解。他解释说，哥伦比亚在征收净财富税方面积累的经验已被列入指导意见附录 C。

73. 他还指出，一个起草小组已开始就个人净财富税示范立法开展工作。他请各位成员和观察员就示范立法的结构提供反馈意见和投入。

74. 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指出，鉴于不平等现象日益加重，关于如何对财富征税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委员会核准了这一指导意见，但须对其进行编辑并根据两名成员的要求作出修改。

75. 关于对个人征收净财富税的示范立法的结构，一些成员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这种指导。另一些成员告诫说，不可能设计一种“一刀切”的示范法，不应给各国造成这样的印象，即拟议的净财富税示范立法可以在不根据具体国情加以调整的情况下实施。因此，要求小组委员会更改净财富税示范法的标题，并加入免责声明。在作出这些拟议修正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进一步工作。

N. 间接税问题

76. 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利戈梅卡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4/CRP.10)，随后提交了关于以下工作流的文件草案供二读(分别载于附件 A 至 D)：

(a) 工作流 A：发展中国家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概览；

(b) 工作流 B：小企业的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待遇；

(c) 工作流 C：增值税退税；

(d) 工作流 D：使用新技术改善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合规性(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发票和大数据)。

他要求就这些文件草稿提出意见和指导，并解释说，目的是完善这些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核准。

77. 他还请成员们作为优先事项，核准以下措施：首先，将关于增值税退税的工作流 C 重新命名为“增值税/货物和服务退税简介”，以更准确地反映文件的内容；第二，停止关于其余工作流的工作，即关于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与其他税种之间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E；关于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和特定部门(旅游业和

建筑业)的工作流 F；以及关于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和政府实体、慈善机构和捐助者资助项目的工作流 G。

78. 成员和观察员对小组委员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文件草稿表示欢迎。他们强调增值税在税收制度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值税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成员和观察员就各种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包括增值税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是累退的，以及税务征管的数字化。一位观察员提出了石化产品行业增值税退税问题，建议将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此外，一名成员建议，应暂停而不是中止有关具体工作流的工作，以便委员会今后的成员能够重新审议这些工作流。对此，有人指出，未来的成员总是可以重新审议一个已经停止审议的问题，这种情况过去曾发生过。

79. 会议决定，按照共同协调员的建议，核准将工作流 C 重新命名，并暂停其余工作流的工作。另一位共同协调员卡彭布瓦·纳穆耶姆巴-西孔贝感谢起草人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设性反馈意见。最后，利戈梅卡先生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并向他们保证，小组委员会将在继续开展工作考虑他们的意见。

O. 卫生税

80. 卫生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之一特露德·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与纳穆耶姆巴-西孔贝女士一起)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方面的最新进展，该手册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成果。她说，在本届会议之前，委员会核准了两章。截至本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章草案供二读和核准，五章草案供一读。小组委员会计划提供其余四个实质性章节以及概述章节，供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81. 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女士随后介绍了拟议手册的第2章，题为“致政策制定者的简介：从不同角度看待卫生税”(E/C.18/2024/CRP.16)。说明所载第2章的案文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的E/C.18/2023/CRP.49号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相同，只是更正了一些小的印刷错误，并在关于迫切需要扩大财政空间的第一节b部分中增加了对近期事件的明显提及。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章。

82. 委员会随后首次讨论了共同协调员关于新章节的说明(E/C.18/2024/CRP.17)。该说明包括以下章节的草案：第3章，“卫生税在国家预算中的作用”；第8章，“应对卫生税的潜在次级影响”；第10章，“如何使公众接受卫生税”；第11章，“烟草税的具体问题”；第12章，“酒精税的具体问题”；以及第13章，“关于支持改善营养的消费税的具体问题”。

83. 关于第10章，一些成员建议更深入地讨论非财政措施，例如防止烟草广告，因为这些措施可能比财政措施争议性小。还有人建议，第13章可强调卫生税带来的潜在环境惠益，指出生产少量软饮料需要数倍于该数量的净水，而许多国家正面临缺水问题。

84. 来自商业部门的几位观察员表示，他们打算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就这些章节提交书面评论。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女士欢迎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她说，这些意见将转交小组委员会。她还指出，第 9 章将更深入地讨论与非财政措施的相互作用问题。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85.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利戈梅卡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小组委员会重点关注领域进展的报告 (E/C.18/2024/CRP.9)。他概述了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目标、指导原则和 workflows。

86. 在税务政策和行政措施及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关系的工作流 A 方面，他介绍了供税务和投资官员使用的指南草案。他请委员会就草案提供反馈意见，以便提交第二稿供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利戈梅卡先生强调了指导意见的重要性，概述了证明其必要性的主要理由和标准。成员和观察员们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感谢小组委员会顾问阿兰·卡斯顿圭对小组委员会的协助。

87. 一名成员建议强调税务官员参与仲裁前各阶段的重要性，并援引现有国际协定中的规定。一些观察员主张更加重视税收激励和稳定性条款等专题。秘书处注意到，该文件提及了目前就这些问题开展的相关工作，但一致认为，可以根据该文件的意图及其拟议篇幅进一步强调这些问题。经商定，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该文件的订正本，以便最后核准。

88. 小组委员会另一位协调员卡纳女士随后概述了关于税务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关系的工作流 B。讨论集中在三个主要方面：赞同将《总协定》条款纳入《税收协定范本》；评注中引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评注的现有措辞是否应保持不变；以及考虑引入一项更广泛的规定，以涵盖其他贸易和投资协定。

89. 将《总协定》条款列入《税收协定范本》案文本本身得到了大量支持，并获得核准。成员们强调，需要更加突出这一规定对各国的潜在好处，使各国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这一问题。在对引用新评注进行讨论时，这一想法得到广泛支持，但前提是新评注的目的是以更多的背景内容充实现有的指导意见，而不是提供替代的解释。这种做法旨在确保明确性和一致性，从而减少误读的风险。

90. 最后，关于扩展条款，成员们也表示大力支持，但少数成员对该条款的范围、与其他贸易协定的相互关系以及因可能与欧洲联盟法律不一致而产生的该条款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适用性问题提出了关切。部分成员还表示关切的是，扩展条款实质上是试图凌驾于贸易及投资协定之上，并与在第一工作流下采用的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模式不一致。其中一名成员还质疑扩展条款的法律效力，并指出，虽然它出现在极少数现存条约中(大多数是与一个国家的条约)，但从未在实践中适用。其他成员认识到，该条款只能以各国缔结条约的形式执行，而在缔结这样的条约时，各国将就其与应得到尊重的贸易和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作出政府一级的决定。

91. 成员们还强调，扩展条款背后的理由是税务争议由税务机关解决，并且此类条款已在条约实践中使用。赞成纳入这一内容的成员对案文草案进行了讨论并原则上达成一致。经商定，关于扩展段落是作为一个新条款列入《税收协定范本》，还是作为评注中规定的一个备选案文，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92. 委员会还讨论了直接引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评注是否适当的问题。虽然一些成员倾向于这样引用，但会议决定，在目前情况下，不存在特别的解释问题，起草联合国评注的案文时不应提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相对过时的评注，从而也确保与目前纳入《税收协定范本》本身的相关条款的案文更加一致。

93. 会议感谢成员和观察员发表意见。卡纳女士指出，已就拟议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纳入第 25 条案文达成一致，并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原则上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扩展版本的段落是否也纳入《税收协定范本》，还是只纳入评注。拟议的评注草案将提交第二十九届会议。

Q. 能力建设

94.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股长埃米莉·穆亚阿介绍了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对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以及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即将开展的活动。

95. 穆亚阿女士简要介绍了该办公室目前关于查明和应对发展中国家易受激进避税影响的发展账户项目。她说，该项目于 2024 年启动，将在 2027 年之前实施。该项目将开发和完善一个风险评估工具，以帮助各国查明和解决脆弱性，与三个试点国家合作，重点关注这些国家容易出现激进避税的高风险领域和行业。委员会与激进税务规划最密切相关的实用指导将在整个项目期间分发，其主要成果和经验教训将与委员会分享。

96. 她还向委员会介绍了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两个关于转让定价的在线研讨会和一个关于税收和性别的在线研讨会，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对服务的处理的现场区域研讨会。她概述了即将举行的关于各种专题的讲习班，包括税务条约谈判、转让定价等。她还着重介绍了转让定价在线税务培训课程的发展情况、最近出版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以及根据该手册编写能力发展材料的情况。此外，她强调了在税务合作平台框架内开展的协作努力。

97. 成员和观察员赞扬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包括一项建议，即已经定稿的委员会指导意见的各种来源的内容应纳入当前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现任成员已经核准的关于转让定价的指导意见(农业和制药指导意见)以及即将对《税收协定范本》进行的更新，例如应税规则和软件征税。

98. 穆亚阿女士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发表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她还确认，委员会已完成的指导意见的某些方面已通过与合作组织举办的合作活动进行了传播。

99. 秘书处强调了各国在为这项工作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卡纳女士对此表示赞赏。与会者感谢丹麦、印度、挪威、瑞典和欧洲联盟提供的捐助，并呼吁进一步提供捐助，以扩大和扩展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和能力发展工作的惠益。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100. 没有提出其他供审议事项。秘书处指出，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在相关协调员的监督下对委员会最后审定的案文进行编辑，这一过程不涉及实质性改动。

议程项目 4：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1. 委员会提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第二章。成员获悉，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a)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日内瓦)；

(b) 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纽约)，随后将于 3 月 28 日举行 202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102. 秘书指出，本届会议报告安排将和往常一样，按照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委员会文件中的规定进行。

结束语

103.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到场或在线方式参与会议，感谢观察员的宝贵贡献以及向委员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作出的贡献。他们还感谢秘书处和在纽约提供口译和会议服务的人员。秘书处感谢所有与会者，尤其是各位共同主席娴熟地主持了会议。在最后一次非公开会议之后，本届会议正式闭幕。

